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盈利預告及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5,6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約17,0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之溢利。

另一方面，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之財務業績受到香港股市的大幅波動所拖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期間後，已就出售若干上市股份錄得虧損，惜有關上市股份之中期未實現公允值收益亦已不復存在。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若干未實現公允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5,6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約17,0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之溢利。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溢利主要源自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意見，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另一方面，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之財務業績受到香港股市的大幅波動所拖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香港股市異常波動而恒生指數一度下試約22,900點之低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期間後，已就出售若干上市股份錄得虧損，惜有關上市股份之中期未實現公允值收益亦已不復存在。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若干未實現公允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刊發。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